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董事會宣佈，其於2014年1月20日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二零一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二零一四年度國內核數師，並於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根據公司章程，上述核數師變更之建議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議案將於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等值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根據公司章程，該事項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此尋求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議案的詳情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變更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有關中國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的監管規則，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故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不再於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此，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月20日召開之會議(「該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二零一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二零一四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780萬元，聘用期限自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變更核數師之建議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議案將於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建議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基礎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有關監管規則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如下：

發行總額：	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等值
工具類型：	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發行市場：	包括境內外市場
期限：	不少於5年期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議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行亦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如獲上述授權，該等授權的期限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議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建議，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議案的詳情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